

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

评估处〔2023〕10 号

关于启用“课程教学质量分析及持续改进计划表” 编写模版的通知

各学院、张家港校区：

为深入落实“以学生为中心、以学习成果为导向、以持续改进为重点”教育理念，保障 2022 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有效实施，不断提高课程教学质量，从本学期（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）起，启用新“课程教学质量分析及持续改进计划表”编写模版，原考试、考查课程“考核及教学工作分析总结表”不再使用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全校独立开设的所有理论课程、实验课程及其他实践性教学环

节（不含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），在完成课程教学和考核后，均应使用“课程教学质量分析及持续改进计划表”模版编写质量分析及改进计划。

模版分为普通类（见附件1）和认证类（见附件2）两种。普通类模版适用于不参与工程教育认证专业开设的课程。认证类模版适用于参与工程教育认证专业开设的课程（含为认证专业开设的通识教育课程、学科基础课程等）。

二、普通类模版填写与使用说明

1. “一、课程教学基本信息”之“学时”栏：所含学时类别按实际调整填写。

2. “二、课程目标及支撑毕业要求观测点”栏：应按课程教学大纲相应表述填写，“毕业要求观测点”仅填写标号，如：“毕业要求观测点 2.3”。在专业培养方案中无明确毕业要求观测点达成权重的课程，“毕业要求观测点”栏不填。

3. “三、考核成绩评定规则：各考核环节的百分制分值及总评成绩占比”栏：应与《授课计划》已填写内容保持一致。其中“平时成绩”“期中成绩”“实验成绩”“期末成绩”等各成绩评取类别，可视课程具体要求进行调整。

4. “四、学生考核总评成绩分析（分段中不含补考成绩）”栏：若课程按规定不能安排补考，则“补考人数”“补考及格人数”中均填写“—”符号。

5. “五、课程目标达成分析及改进计划”栏：应结合各课程分

目标达成情况及实际教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深入的定量、定性分析，肯定教学成效、剖析达成差距及问题成因，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今后课程教学的持续改进计划。编写内容较多时，各分栏目可扩展页面。教师应认真、全面填写此栏目内容，填写质量将作为教学文档督导检查的重点。

6. 学院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对“课程教学质量分析及持续改进计划表”模版栏目和要求在现有基础上进行扩充，指导教师对课程教学效果做更为深入细致的分析研判，为不断持续改进课程教学提供更为充分的信息依据。

三、认证类模版填写与使用说明

1. 以上“普通类模版填写与使用说明”1至5款，同样适用。

2. “五、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（不含补考成绩）”栏及附表“课程教学班学生成绩明细统计表”：“学生成绩均分”应与所附“课程教学班学生成绩明细统计表”中各分目标小计平均分数据一致。

“目标分值”应与“三、考核成绩评定规则：各考核环节的百分制分值及总评成绩占比分”中相应课程目标的合计占比分一致。如：课程目标1的合计占比分为“25%”，此处课程目标1的“目标分值”填写“25”。

非认证专业所在学院为认证专业开设的通识教育课程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选填“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定性测评（基于调查问卷）”

“近两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定量测算和定性评价对比”“课程目标定量测算学生达成情况散点图”栏目和图示，确定不填写的栏目或

图示应删除。

附表“课程教学班学生成绩明细统计表”中的“平时”“期中”“实验”“期末”等各成绩评取类别，可视课程具体要求进行调整。

3. 认证类模版供参考使用，认证专业所属学院可根据实际需要对其栏目内容进行扩充或修改。

4. 采用认证类模版进行课程教学质量分析的课程，任课教师在归档教学资料时，可无需提交“平时成绩记录表”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“课程教学质量分析及持续改进计划表”模版（普通类）

2. “课程教学质量分析及持续改进计划表”模版（认证类）

评 估 处

2023 年 6 月 10 日

江苏科技大学评估处

2023 年 6 月 10 日印发
